#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山大科字〔2016〕27号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绩效支出，促进学校科研创新发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山东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山大财字〔2013〕57号）、《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指导性意见》（山大科字〔2014〕43号）和《山东大学关于规范人员经费发放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类型科研项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间接费用，且间接费用中包含绩效支出的各类纵向在研科研项目；按期结题且符合结余经费结转条件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发放。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的科研实绩进行考核；学院（含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下同）负责对科研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国家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已开展年度或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的项目，执行其考核或验收意见），并审核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科研实绩的考核结果；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考核结果；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结转科研绩效费并负责监管和发放。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绩效考核后，可按以下规定分配提取科研项目绩效费，用于发放项目组科研绩效。

（一）对于纵向在研科研项目，可在项目中期、项目完成后（结题前）进行绩效考核，填写《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考核报告》（附件1）。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和“合格”的，可申请结转实到科研绩效费入“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账户；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分配科研绩效费。国家对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有管理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对于纵向、横向结题科研项目，符合结余经费结转条件的，填写《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及《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附件2）。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分配不超过结余经费的70%入“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账户，剩余部分入“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的，可分配不超过结余经费的80%入“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账户，剩余部分入“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分配科研绩效费。国家对科研项目结题及结余经费有管理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科研实绩考核情况确定绩效费用发放方案，填写《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费发放表》（附件3），经学院审批后报财务部进行发放。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第七条 各类科研项目有绩效考核及发放专门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现行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财务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2.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及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

3.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费发放表

|  |
| --- |
|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印发 |

附件1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类型 |  | 项目执行期 | 起：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
| 科研项目名称 |  | 科研项目财务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项目编码 |  | 申 请 结转科研绩效费金额 |  元 |
|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阶段 | □中期 □完成（结题前） | 评价（考核）结果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项目执行情况简介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本项目完成了既定阶段任务，本人同意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申请将本项目已到账科研绩效费用转入本人的科研绩效费账户。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二级单位意见 | 我单位已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同意将已到账科研绩效费用转入“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账户。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同意。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结账科研项目 | 项目名称 |  |
| 财务编码 |  |
| 结余经费（元） |  |
| 项目负责人确认 | 本人慎重承诺，本项目已结束研究或通过验收，与委托方无任何法律纠纷，同意结转。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单位意见 | 同意。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管理部门审签： 财务部审签：**

说明：1. 结账项目需无未核销借款。

 2. 请附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结账科研项目名称 |  | 结账科研项目编码 |  |
| 分配金额（元） |  |
| 考核结果（请打√）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结余分配 | 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项目编码 | 分配比例（%） | 金额（元） |
|  |  |  |
| 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编码 | 分配比例（%） | 金额（元） |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管理部门审签： 财务部审签：**

说明：1. 单位在考核结果处打√。

 2. 请附考核报告。

附件3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费发放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项目编码 |  |
| 姓名 | 单位 | 工号/学号(校内人员填写) | 身份证号（校外人员填写） | 发放金额（单位：元）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备注:1.若发放对象既有校内人员，也有校外人员，则校内与校外人员应分开填写发放表。

2.向校内教工发放的，应将发放表送至财务部工薪科（中心校区财务报账大厅18号窗口）；向校内学生及校外人员发放的，应通过酬金申报系统预约后将发放表、预约单，校外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送至财务报账大厅（中心校区、趵突泉校区、千佛山校区均可）。